

浙江省血液中心 2025 年无偿献血主题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JBC-CG-2025-0140

甲方: 浙江省血液中心

乙方: 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严格遵守编号为 GXCZ-A1-25360051 的招标(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询标记录、成交(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采购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及总价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 23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元)
1	浙江省血液中心 2025 年无偿献血 主题活动策划执行 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 1			230000

注: 如服务内容较多可单独填写《服务内容(需求)清单》(附件 1)

四、服务要求

乙方应将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注册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若乙方为授权服务商时还需提供授权证明。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始终应:

1. 遵从国家、地方关于实行服务的法律法规, 具有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执照、资质、审批;

2. 保证其工作人员训练有素，有足够的能力和水平履行其责任义务；保持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处于工作良好的状态。

3. 同意遵守甲方有关进入工作场所期间或执行服务过程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和危险品管理规定。承诺不在属于甲方的建筑设施、工作场所内及附近从事任何非法的、有违公俗道德的、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活动。

4. 保证其工作人员在最近叁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5. 提供服务中含有危险材料的，在危险材料运抵甲方之前，乙方应获得甲方所在地的环境、卫生、安全部门的书面批准。

五、专利权

乙方对提供服务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六、服务交付方式

乙方采用 ☒ 线上 ☐ 线下的方式，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天之内开展相关工作。

七、服务及验收

1. 服务提供

服务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结束时间：☒ 服务完成为止 ☐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服务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双方协定按方式(1)进行验收：

(1) 甲方在《服务类采购履约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

(2) 甲乙双方在《服务类采购履约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乙方委托第三方_____（机构）与甲方一起参与验收，甲方与第三方在《服务类采购履约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质量问题部分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

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5. 服务质保期为7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7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八、付款方式

1. 乙方选择以下第（3）种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乙方在正式提供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____%；服务期结束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2）合同生效且乙方在正式提供服务后，甲方☐按月☐按季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3）其他：合同生效且乙方在正式提供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0%预付款给乙方；每次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5%的款项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由乙方申请无息返还。

3. 在结算时乙方需及时提供发票。

九、质量保障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含服务中所包含的物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寿命。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规定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物品。

3. 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服务验收合格日起7个月。

4. 响应时间：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小时到达现场。每☐月☐季度☐半年☐年☐其他7 巡检一次，听取甲方使用意见。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需支付第一条中被拖延服务项目协议价格5%的违约赔偿。

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乙方需支付第一条中总协议价格 5% 的违约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标准；

(2) 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材料；

(3) 违反本协议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付部分服务应负有的质量责任。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的有关标准、规定。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索赔涉及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分包部分或整个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一方因故需修改协议，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重新签订。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十五、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行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行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行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六、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服务；

(2) 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范围内服务；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合同承诺的标准或甲方的使用目的，或多次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服务应负的服务质量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项目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约继续执行。

十八、廉政协议

乙方指定本次销售代表为：张丹丹，身份证号：33050119860605422X；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承诺依法文明经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使用非正当或非法的经营手段，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已清

楚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受到国家、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刑（民）事、行政处罚。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采购）文件；(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3)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二十、协议附件

☐无 ☒有 附件 1：服务内容（需求）清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建业路 789 号

乙方（公章）：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912 号

3 楼 303 室

邮编：310052

邮编：310052

电话：0571-

电话：0571-85260083

传真：0571-

传真：无

税号：123300004700518731

税号：91330103MA2B0EPH7F

开户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9514 0154 8000 0014 8

账号：1202022109900327235

20 年 6 月 27 日